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漯市监召分罚听〔2024〕0106号

无主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经营未经检验冷冻牛肚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2024年1月12日下午，我局执法人员在漯河市高速南站，接到高速交警移交的一辆车号为豫PN887F的箱式货车，车内装有33箱冷冻牛肚。该车司机王成振不能提供运输合同、有效检验报告等凭证、且联系不到货主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当事人经营未经检验冷冻牛肚行为、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之规定。因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，且该冷冻牛肚不宜长期保存，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在《漯河日报》刊登扣押物品认领公告，公告期满后仍无人认领，且该批冷冻牛肚经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测为“符合GB31650-2019等要求”，依据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建议对上述无主冷冻牛肚（330箱，每箱25千克）经价格鉴定机构评估估价，再经拍卖机构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，但不免除该批冷冻牛肚物主的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韩宗仁 联系电话： 18839599036

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_____